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科研院发[2013]6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 质量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管理我校科研工作和业务流程，经2013年5月17日校务会通过批准并予以发布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质量管理办法》。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质量管理办法

(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防科研项目管理，促进国防科研工作标准化建设，确保国防科研项目完成的质量，根据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-2009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》及《北京邮电大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防科研项目是指以国防建设为目的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装备研制等项目。具体来源为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军兵种等部门，各军工集团，国防科工局，教育部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下达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协作项目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只针对国防科研项目质量管理部分做出规定，项目全过程管理遵照《北京邮电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》等执行。

第四条 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防科研处（以下简称国防科研处）代表学校对国防科研项目进行质量管理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五条 国防科研处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负责组织合同评审、批准研究计划、组织项目的监督检查、批准项目结题申请。

第六条 项目组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负责提出合同评审、编制研究计划、组织上报材料及关键技术文档的内部评审、提出项目结题申请。

第三章 合同评审

第七条 国防科研项目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通过合同评审。

第八条 根据产品的性质和规模的大小由国防科研处确定评审方式。评审方式可以是：审批、会签、会议等。

第九条 合同评审内容包括：技术指标、项目风险、保密条件、合同法律条款等内容。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第四章 项目执行

第十条 质量体系产品范围内的项目在批复后，项目组编制项目研究计划报国防科研处批准，研究过程要严格依据研究计划执行，如调整研究计划，须经国防科研处批准后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国防科研项目研究计划内容包括：质量目标、人员分工、环境要求、风险分析、技术状态管理、接收准则、进度安排等内容。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研究计划》（见附件2）。

第十二条 质量体系范围内项目的建议书、方案论证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专题论证报告、工作总结报告、技术总结报告等材料在上报前项目组应自行组织内部评审；影响项目总体的概要设计报告、详细设计报告、测试大纲等关键技术文档在具体实施前项目组应组织内部评审。

第十三条 国防科研项目内部评审内容应涉及符合性、全面性、完整性等。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内部评审报告》（见附件3）。

第十四条 质量体系产品范围外的国防科研项目可参照本章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五条 国防科研项目在结题时要提出项目验收申请，

内容主要包括：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、技术指标的实现情况、经费支出情况等。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验收申请单》（见附件4）。

第十六条 国防科研处在收到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验收申请单》后组织出校检验，出校检验可采取文件审查或会议审查形式进行。通过出校检验后，予以出校参加校外验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发布的《北京邮电大学军工项目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[2009]144（06）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中未涉及到的质量管理过程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质量管理体系》中的相关控制程序文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国防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 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》

附件2 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研究计划》

附件3 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内部评审报告》

附件4 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验收申请单》